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9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

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

吳宗諭律師

胡鈞妍律師

送達代收人 黃玉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許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,320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4,6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朱瑾薇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